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

建教合作計畫專任人員帳號延長使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執行單位 |  | | 帳號持有人 |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聘僱到期日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申請事由 |  | | | | |
| 申請延長期限 |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帳號規範  與申請須知 | 1. 若計畫專任人員因計畫銜接緣故，致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提供之「網路服務帳號」（username@ntu.edu.tw）遭暫時停用，得以此表格，申請帳號暫時延長使用。 2. 申請對象僅限於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專任人員，因原聘期屆滿且續聘計畫尚未核定致無法完成續聘，並已完成勞健保續保者。 3. 暫時延長使用期限，至多以3個月為限。 4. 於帳號延長期間，請申請單位嚴格監督，該帳號僅限用於申請單位指派執行之業務，不作其他用途。且該帳號之所有行為，將由申請單位負一切責任。 5. 基於資訊安全，請協助宣導同仁定期更換密碼，密碼變更網址：http://changepassword.cc.ntu.edu.tw 6. 請參閱並遵守以下規範：    1.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  2.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網路服務帳號管理辦法   詳細條文內容，請至秘書室網站「法規彙編」區塊查詢。 | | | | |
| 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 |  | 申請日期 | |  | |
| 計畫主持人 簽章 | |  | |
| **本單位同意承擔該帳號執行業務所衍生之一切責任。** | | | | | |
| 二級單位  主管簽章  （系所組） |  | 一級單位  主管簽章  （學院處室）  [決行] | |  | |

請將表格逕送人事室第四組，以便後續辦理。 表單版本：2025/05/27

**以下為「申請事由」之填寫範例：**

本單位先前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，該計畫聘任之專任人員已申請網路服務帳號。然因計畫[已,即將]結束，原聘任人員帳號[已,即將]暫停使用。目前正向國科會申請延續性計畫，仍等候通知結果。原聘任人員之帳號做為計畫業務聯絡之用，有其必要性。為維持計畫正常運作，擬申請暫時延長原聘任人員之網路服務帳號。